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二年第二次董事會會議記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22 日上午十二時三十分整。

二、地點：本公司會議室--台北市長安東路一段二十五號五樓。

三、出席：董事 張金明、張巍耀、吳怡瑩、曾家宏、林寬碩、邱慈祥、
齊彥良(獨董)、陸昭華(獨董)、郭立程(獨董)等九人出席。
財務 周郁慧、朱秋惠 列席
稽核 陳金玉 列席

四、主席：張金明



記錄：朱秋惠



五、報告事項：

- 1、上次董事會討論事項執行情形。
- 2、衍生性金融商品報告(詳附件 1-1~1-8)。
- 3、內部稽核報告。
- 4、國際會計準則轉換計畫執行報告(詳附件二)。
- 5、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本公司可分配盈餘之調整情形及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數額報告。

說明：

- (1) 本公司自民國 102 年度開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因轉換致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未分配盈餘減少新台幣 1,778,406 元。
 - (2) 依金管會於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令說明三之規定，公司應自開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年度，依規定提列首次採用之特別盈餘公積，並於股東會上報告可分配盈餘之調整情形及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數額，俾股東知悉影響情形。
 - (3) 本公司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帳列累積換算調整數貸餘為新台幣 639,488 元，但轉換日因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致未分配盈餘減少新台幣 1,778,406 元，依該函令規定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4) 倘若本公司 102 年第一季提報董事會之財務報告有異動者，以該等異動後數額提報股東會。
- 6、本公司第一屆第五次審計委員會決議事項報告。

六、承認及討論事項：

案由一：本公司 101 年度之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提請 審議。

說 明：(一) 本公司 101 年度之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已編製完成。

(二) 上開財務報表，併同致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庭銘及柯淵育會計師擬出具之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稿，請參閱(附件 3-1~3-2)。

(三) 本案業經本公司第一屆第五次審計委員會審議完竣，結果為「通過，並報請董事會議決」。

決 議：由出席董事表決，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提請於股東常會承認。

案由二：本公司 101 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審議。

說 明：(一) 本公司 101 年度盈餘分派案，擬議盈餘分配如下：除依法提列 10%法定公積 22,943,721 元，特別盈餘公積 3,857,436 元，另擬配發股東現金紅利 122,121,000 (每股 2.0 元)，及員工現金紅利 3,856,453 元與董監事酬勞 2,570,968 元； 101 年度董監事酬勞及員工紅利共計新台幣 6,427,421 元列為費用，期末未分配盈餘尚餘 85,640,237 元。俟本年度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依相關規定辦理。

(二) 本次現金分配計算至元為止 (元以下捨去)，未滿一元之畸零數額，轉入職工福利委員會。

(三) 如嗣後因現金增資、買回本公司股份、將庫藏股轉讓、轉換及註銷，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四) 本案業經本公司第一屆第五次審計委員會審議完竣，結果為「通過，並報請董事會議決」。

(五) 101 年度盈餘分配表，如下所示。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一年度 盈餘分配表

(董事會議決)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累積盈餘	5,125,188
加：本期純益	229,437,206
期末未分配盈餘	234,562,394

分配項目：

法定盈餘公積(10%)		(22,943,721)	
特別盈餘公積		(3,857,436)	(因金融商品評估損失)
股東紅利--95%	(現金股利)	(122,121,000)	每股配發= 2.0000
	(股票股利)	0	每股配發= 0.00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u>85,640,237</u>	

說明：

員工紅利(3%)	(3,856,453)
董監事酬勞(2%)	(2,570,968)
費用小計	<u>(6,427,421)</u>

決議：由出席董事討論表決，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提請於股東常會承認之。俟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訂定除息基準日辦理相關程序，屆時另行公告之。

案由三：本公司 101 年度營業報告書暨 102 年度營運計畫案。

說明：(一) 詳細資料請參閱(附件四)。

(二) 敬請 審議。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後，照案通過，101 年度營業報告書提請於股東常會承認之。

案由四：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管理辦法」、「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提請審議。

說明：(一) 依民國 101 年 7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29874 號函，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管理辦法」及「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中相關辦法之內容，條文修正對照表請參考(附件五、附件六)。

(二) 本案業經本公司第一屆第五次審計委員會審議完竣，結果為「通過，並報請董事會議決」。

(三) 敬請 審議。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後，照案通過，提請於股東常會討論之。

案由五：聲明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報告案。

說明：(一) 本公司 101 年度稽核計畫執行結果，顯示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均有效。

(二) 本公司 101 年度之內部控制聲明書請參閱(附件七)。

(三) 本案業經本公司第一屆第五次審計委員會審議完竣，結果為「通過，並報請董事會議決」。

(四) 敬請 審議。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後，照案通過。

案由六：擬訂定 102 年股東常會之召開時間、地點、股東提案及議程案。

說 明：(一) 本公司 102 年股東常會擬訂於 102 年 06 月 18 日上午 9 時假台北市羅斯福路一段 7 號 9 樓(律師公會會館)，並依法自 04 月 20 日至 06 月 18 日止停止辦理股票過戶。

(二) 依據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第五條規定，股東會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爰擬定本次股東常會議議程如下：

一、 報告事項：

1. 101 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2. 審計委員會審查 101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3. 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對本公司可分配盈餘之調整情形及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數額報告。
4.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報告。

二、 承認事項：

1. 10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 本公司 101 年度盈餘分派案。

三、 討論事項：

1. 「背書保證作業管理辦法」修訂案。
2.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案。

四、 臨時動議

五、 散會

(三) 依據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規定，本公司須於本次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書面提案與處所：

受理期間：自 102 年 4 月 12 日起至 102 年 4 月 22 日止。

受理處所：本公司資訊財務部(地址：台北市長安東路一段 25 號 4 樓)。

(四) 本案經討論通過後，依法於股東常會依照議程進行。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後，照案通過。

七、 臨時動議：無。

八、 議畢散會，下午一時三十五分。

主席：張金明

記錄：朱秋惠